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11254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30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粤海丽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外立面整饰工程 1 幢（自编名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丽江花园新虹路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外立面整饰工程，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及修改建筑物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97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42B048 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